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有股份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开始连续停牌，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7 年 3 月 23 日）收盘价格为 8.14 元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2 月 24 日）收盘价格为 8.08 元。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），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和证监会制造行业指数（883020.WI）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公司股票收盘价	公司股票价格/指数 (2017/2/24)	公司股票价格/指数 (2017/3/23)	变动率
公司股票收盘价格（元/股）	8.08	8.14	0.74%
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	3253.43	3248.55	-0.15%
证监会制造行业指数（883020.WI）	3,687.08	3,776.04	2.41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0.89%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-1.67%	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0.74%，扣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下跌 0.15%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0.89%；扣除同期制造行业指数上涨 2.41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 1.67%。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本公司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7年6月23日